

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童軍活動管理辦法

114 年 6 月 20 日期末校務會議

一、目的：本辦法旨在規範建德國中(下稱本校)童軍活動的管理，促進學生發展領導能力、團隊合作精神 及社會責任感，並提供有意參與的學生一個學習與成長的機會。

二、對象：本辦法適用於所有參加本校童軍活動的學生。

三、活動參與：

1. 學生依自願加入童軍活動，參加活動需簽署家長同意書。
2. 學生應按時參加集訓與各項活動，若無法參加，需提前向社團指導老師報備。

四、活動紀律：

1. 學生在參加童軍社活動時，應遵守紀律，服從指導老師及活動負責人安排。
2. 參加活動時，學生應穿著童軍相關服裝，保持整潔，展現童軍精神。

五、獎勵與懲處：

1. 在活動中表現優異的學生可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獎勵之。
2. 若學生違反活動規定，視情節輕重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或暫停參加後續活動。重複 違規者，取消童軍社資格。

六、修訂與實施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核准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